

111-1 學期 烘焙食品(丙級)輔導班 **蛋糕類/麵包類**

課程多元充實·教師經驗豐富

提供初學者及從業人員等有考照需求之學員 烘焙丙級術科示範及實作技巧！

班級	時間	日期	教室	教師	費用
烘焙食品(丙級)輔導班 蛋糕類	8:30-13:30	每週六·10/15~11/19	格倫樓 417/418	葉 美 玲	原價 9,800 9折 8,820 85折 8,330
烘焙食品(丙級)輔導班 麵包類	8:30-14:30	每週六· 110/11/26~111/1/8			原價 8,500 9折 7,650 85折 7,225

上課日期：

如上表·每週六 8:30-13:30(蛋糕班)/ 14:30(麵包班)·六週·共 32 小時(蛋糕班)/38 小時(麵包班)(含一次個人模擬考)

授課教師：

葉美玲 老師

以下優惠方案僅擇一使用：

優惠方案：

(一) 本校師生享 85 折優惠。

(二) 早鳥 9 折優惠:①蛋糕類 **111/9/30 前**完成報名手續(含繳費)。②麵包類 **111/11/10 前**完成報名手續(含繳費)。

招生對象：

對烘焙蛋糕/麵包有興趣者、欲報考烘焙食品蛋糕/麵包類丙級技術士者。

課程簡介：

(一) 學習基礎蛋糕/麵包製作·培養第二專長。

(二) 輔導烘焙蛋糕/麵包食品丙級證照考試。

授課大綱：

週次	蛋糕類			麵包類		
一	10/15	8:30-13:30	考試介紹&計算/ 巧克力戚風蛋糕捲	11/26	【投票日】延後一周上課 第一堂課程分配於第二、三次課程中	
二	10/22	8:30-13:30	奶油大理石蛋糕 /蒸烤雞蛋布丁	12/3	8:30-17:30	考試介紹&計算 /圓頂奶油吐司 /橄欖形餐包 【請學員自備午餐】
三	10/29	8:30-13:30	天使蛋糕 / 奶油空心餅	12/10	8:30-17:30	紅豆餡甜麵包 /葡萄乾土司 / 奶酥餡甜麵包 【請學員自備午餐】
四	11/5	8:30-13:30	海綿蛋糕 / 檸檬布丁派	12/17	8:30-14:30	布丁餡甜麵包 /山形五峰白土司
五	11/12	8:30-14:30	個人模擬考 「馬卡龍：示範教學」	1/7	8:30-15:30	個人模擬考 「鹽可頌：示範教學」
六	11/19	8:30-14:30	個人模擬考 「馬卡龍：示範教學」	1/8	8:30-15:30	個人模擬考 「鹽可頌：示範教學」

備註：

※請自備：

1. 足夠的保鮮盒及提袋來打包您的作品(必備)。

2. 為了您的安全，請穿防滑的舒適包鞋 (請勿穿涼鞋)。

3. 可穿著廚師服、工作服或是圍裙 (非必備)。

※以上師資、課程內容、時間、場地等，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保留變更之權利。

※本課程僅提供課程實作，不包含報名技術士考試。

報名期限： 即日起至額滿為止。

上課地點： 靜宜大學 格倫樓 417/418

招生名額： ①麵包類達 16 名開班，24 名為限；②蛋糕類達 16 名開班，24 名為限，依完成報名手續(含繳費)為錄取排序依據。

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通訊報名，資料請掛號郵寄至：(43301)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200 號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收，或將報名資料傳真至 04-26320659。
- (二) 線上報名：<http://alcat.pu.edu.tw/2009popularedu/login.php> (參考連結)。
- (三) 檢附資料：1 吋照片 1 張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、繳費收據、個資同意書。
- (四) 報名學員應於規定匯款日前繳交相關費用。

繳費方式：

- (一) 郵政劃撥：戶名【靜宜大學】帳號【22004696】
- (二) 至郵局 ATM 進行劃撥轉帳，請選擇劃撥轉帳方式，帳號【22004696】
- (三) 新光商銀轉帳，銀行代號【103】銀行帳號【0356-50-004311-2】
- (四) 至本處信用卡刷卡繳費。

退費辦法：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十七條規定，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(一)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 之九成。
- (二)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 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- (三)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課程費用不包含圖書館借閱及本校無線上網資源。
- (二) 各班如人數不足無法開班，由本處公佈。辦理退費轉班者，自開課後一週內辦理，逾期不受理。
- (三) 如學員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，課程費用依退費辦法辦理，相關費用恕不保留至其他課程。
- (四) 各班謝絕旁聽、試聽，以免影響上課秩序，上課時請配帶學員證 (學員證第一週上課時發給)
- (五) 停車辦法：學員於完成報名(含繳費)手續後，於第一堂課時由本處發給學員證，學員可憑證入校(週一至週五下午 5 點 30 分前不開放入校)。停車請停放於停車格內，違規停車者將依本校校園車輛管理辦法處理。

洽詢專線：04-26328001 轉 19102：陳小姐；傳真：(04)26320659。

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表

姓名			出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浮貼 1 吋 照片 2 張	
戶籍 地址	□□□		身分證 字號									
通訊 地址	□□□											
服務 單位			連絡 電話	公：() 分機 家：() 行動電話：								
E-mail												
最高 學歷	學校名稱			科系(所)肄、畢								
選 課 表	課程名稱		原價	9折	85折	請貼郵局劃撥收據正本						
	□	烘焙食品蛋糕類(丙級)輔導班	9,800	8,820	8,330	繳費方式： 1. 郵政劃撥： 戶名【靜宜大學】帳號【22004696】 2. 至郵局ATM進行劃撥轉帳，請選擇劃撥轉帳方式，帳號【22004696】 3. 新光商銀轉帳，銀行代號【103】，銀行帳號【0356-50-004311-2】 4. 至本處信用卡刷卡繳費。						
□	烘焙食品麵包類(丙級)輔導班	8,500	7,650	7,225								
合計												
注 意 事 項	<p>一、 優惠辦法：(依簡章內容辦理)</p> <p>二、 繳交資料：□1吋照片1張 □繳費收據 □其他_____。</p> <p>三、 退費辦法：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育實施辦法」第十七條規定：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 (一)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 (二)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 (三)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</p> <p>四、 報名表格請詳細填寫，填完後您可： (一) 郵寄至43301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200號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。 (二) 傳真至 04-26320659，我們會儘速與您聯絡，更謝謝及歡迎您加入進修的行列。 (三) 聯絡電話：04-26328001 轉分機 19101 至 19107 共 7 線，服務專線：04-26329840。</p>											
資格 審查			學員 簽名									

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個資同意書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茲就本單位蒐集 台端之個人資料，依法告知以下事項：

一、個人資料觀禮、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：

- 1、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，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2、請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。
- 3、若您提供的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，避免您的權益受損。
- 4、若您選擇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，本單位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，可能影響您的權益。

二、個人資料蒐集目的、類別及利用

- 1、本單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進行課務相關工作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- 2、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所載。
- 3、您同意本單位因課務所需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聯絡；並同意本單位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4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單位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- 5、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駛以下權利：請求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、請求刪除。

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

並同意 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茲簽署如下：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 同意人簽名 _____(請親簽)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信用卡繳款確認單

本人因無法親自至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刷卡繳費，特立此書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下述款項無誤。

機構名稱：靜宜大學

商店代號：42-016-0814-8

持卡人姓名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電話號碼：_____ - _____

行動電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發卡種類及號碼(大來卡、美國運通恕不接受使用)

發卡銀行：_____

聯合(U卡) _____ - _____ - _____ - _____

JCB _____ - _____ - _____ - _____

VISA _____ - _____ - _____ - _____

MASTER _____ - _____ - _____ - _____

信用卡最有效日期：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卡片後末三碼：_____

付款金額：新台幣\$ _____

填表日期：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持卡人簽名：_____ (請親自簽名，須與信用卡背面簽名式樣相同)

報名繳費後若須辦理課程退選，請依本處課程退選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退費。

報名班別/課程名稱： 烘焙蛋糕班 烘焙麵包班

*填畢後，請將此確認單傳真至 04-26320659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

通訊地址：433 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7段200號任垣樓208室

聯絡電話：04-26328001 轉分機19101至19108，共8線

傳真電話：04-26320659

電子信箱：rongyichen1006@gm.pu.edu.tw